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109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 許哲真

人

被告 頂聖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黃惠美

人

被告 林正義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陸拾參萬玖仟柒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應為九期。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壹萬捌仟玖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應為九期。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玖萬伍仟參佰柒拾捌

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應為九期。

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柒萬伍仟貳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應為九期。

五、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玖拾伍萬參仟陸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應為九期。

六、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玖拾貳萬肆仟柒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應為九期。

七、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八、訴訟費用新臺幣拾捌萬玖仟捌佰肆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原告與被告頂聖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頂聖公司）、黃惠美、林正義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

01 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25、29
02 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4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5 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

08 (一)被告頂聖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21日邀同被告黃惠美、林正義
09 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600萬元，並先
10 後簽立借據及授信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6月21日起
11 至113年6月21日止，利息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
12 率（現為0.84%）加年率2.51%（合計3.35%）計息，嗣後遇
13 所依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
14 度機動計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15 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
16 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7 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且如有任何一筆債務不依
18 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於109年4
19 月21日被告3人與原告再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自109年4
20 月21日增加寬限期1年，寬限期內本金暫緩攤還，寬限期
21 滿，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另借款利率變更為自10
22 9年4月22日起至110年4月22日止，按原告基準利率月調整加
23 2.51%機動計息後減0.81%，期間屆滿時回復原借款利率機
24 動計息。惟依約定，被告逾期未還款時，原告得逕自該情事
25 發生日起停止利息補貼，回復原借款利率計息，其餘條款仍
26 維持原契據之約定繼續有效。詎被告頂聖公司僅繳息至110
27 年8月20日，經原告依加速條款約定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28 回復原借款利率計息、抵銷存款，迄今被告頂聖公司尚欠本
29 金463萬9,751元，及自110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30 利率3.35%計算之利息（因利息補貼已依約停止，回復原借
31 款利率計3.35%），暨自110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頂聖公司於109年4月21日邀同被告黃惠美、林正義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600萬元，並簽立資金紓困貸款契約書，約定依實際進度分別出具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分次撥付，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22日起至112年4月22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息之利率引用指標為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109年4月22日起至110年4月22日止，按利率引用指標加2.105%再調降0.845%計息，自110年4月23日起至112年4月22日止，按利率引用指標加2.105%機動計息，遲延利息按紓困契約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被告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月調整加年息3%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現原告基準利率月調整為2.22%，遲延利息依約為 $2.22\% + 3\% = 5.22\%$ ）。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且如有任何一筆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上開借款經被告頂聖公司分別於109年4月22日、6月22日、110年1月21日出具動用申請書後由聲請撥付款項：(1)109年4月22日借款200萬元，期間自109年4月22日起至112年4月22日止，被告應自110年4月22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惟僅繳息至110年8月21日，經原告依加速條款約定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抵銷存款，迄今被告頂聖公司尚欠本金181萬8,901元，及自110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2)109年6月22日借款200萬元，期間自109年6月22日起至112年4月22日止，被告應自110年6月22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惟僅繳息到110年8月21日，經原告依加速條

款約定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抵銷存款，迄今被告頂聖公司尚欠本金189萬5,378元，及自110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22%計算之利息（遲延利息依約為 $2.22\% + 3\% = 5.22\%$ ），暨自110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3)110年1月21日借款200萬元，期間自110年1月21日起至112年4月22日止，被告應自110年1月21日起至111年1月20日止，按月付息，自111年1月21日起至112年4月22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詎料被告僅繳息至110年8月20日，且接受信約定書約定，其已有前開(1)(2)所示2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故原告無需通知或催告，得將被告債務視為部分或全部到期，並抵銷存款，迄今被告頂聖公司尚欠本金197萬5,257元，及自110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22%計算之利息（遲延利息依約為 $2.22\% + 3\% = 5.22\%$ ），暨自110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被告頂聖公司於110年5月17日以被告黃惠美、林正義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400萬元，並簽立週轉金貸款契約書，約定動用期間自110年5月19日起至111年5月19日止，由立約人出具借據申請循環或分批動用。借款利息依週轉金契約之約定，按週年利率3.25%計息，嗣後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新公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2.41計付，遲延利息按週轉金契約之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被告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約定之利率給付遲延利息（現在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0.84%，遲延利息依約為 $0.84\% + 2.41\% = 3.25\%$ ）。按週轉金之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依約原告及被告願將另訂立之授信約定書視為本契約之

一部分，故按授信約定書之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本金時，原告無需通知或催告，得將被告債務視為部分或全部到期。又按授信約定書之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視為到期時，被告同意寄存於原告之各種存款，原告有權逕行抵銷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上開借款經被告頂聖公司於110年6月15日出具動用申請書與借據，約定借款400萬元，期間自110年6月15日起至同年12月15日止，利率依週轉金貸款契約處理，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被告頂聖公司雖依約付息，惟有前開事實(一)(二)未能依約償還本金之情事，故原告可依加速條款約定主張債務視為到期，並按約定抵銷存款後，迄今被告頂聖公司尚欠本金395萬3,620元，及自110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5%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四)被告頂聖公司於110年7月28日以被告黃惠美、林正義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600萬元，並簽立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8日起至115年7月28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依約利率引用指標中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955%機動計息之利息，嗣後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即隨同調整，自110年8月6日起至111年8月5日止，依前開約定利率調降0.845%計息，惟依約本借款若有契約第8條之情事發生致不予補貼利息，原告自該情事發生日起回復原第5條(一)項約定之利率計息，觀契約第7條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被告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依第5條(一)項計付遲延利息（現在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為0.845%，依約遲延利息為 $0.845\% + 1.955\% = 2.8\%$ ）。依約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依約原告及被告願將另訂立之授信約定書

01 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故按授信約定書之約定，任何一宗債
02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原告無需通知或催告，得將被告債務
03 視為部分或全部到期。今上開借款被告僅繳息至110年8月27
04 日，9月份未按時繳息，且被告另有如前開事實(一)(二)(三)所示
05 未能依約償還本金之情形，故依授信約定書之約定，本筆債
06 務可經原告視為全部到期，按契約之約定回復原借款利率計
07 算遲延利息，並抵銷存款，迄今被告頂聖公司尚欠本金592
08 萬4,732元，及自110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9 2.8%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10 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11 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2 (五)據上，被告積欠上開金額未清償，原告應得請求被告頂聖公
13 司如數給付；被告黃惠美、林正義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
14 帶清償責任，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
15 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積欠之款項、利息及
16 違約金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63萬9,751
17 元，及自110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5%計
18 算之利息，暨自110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19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20 0%計算之違約金。(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1萬8,901元，
21 及自110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22%計算之
22 利息，暨自110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23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24 計算之違約金。(3)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9萬5,378元，及自
25 110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22%計算之利
26 息，暨自110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27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28 計算之違約金。(4)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7萬5,257元，及自
29 1110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22%計算之利
30 息，暨自110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31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01 計算之違約金。(5)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95萬3,620元，及自
02 110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5%計算之利
03 息，暨自110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04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05 計算之違約金。(6)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92萬4,732元，及自
06 110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計算之利
07 息，暨自110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08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09 計算之違約金。

1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4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主張
15 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借據、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契據條款
16 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17 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授信動用申請
18 書、借據、週轉金貸款契約等件（均為影本）附卷為證（見
19 本院卷第19至8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
20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惟依上開證據，
21 已堪信上情為真正。惟就原告請求違約金部分，兩造簽立之
22 借據及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係適用92年1月22日修正公布
23 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中
24 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
25 或不得記載之事項。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
26 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
27 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2年11月18日公告訂定，並自103
28 年5月18日生效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29 （下稱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借款人
30 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以本金自到期日起，應還本金金額，
31 並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為限，金融機構

始得收取違約金。」、「金融機構依前項約定收取違約金時，其收取方式應依下列方式擇一於契約中約定：(一)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者，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已就按期計收之違約金設有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之限制，則兩造簽立之借據第5條、第6條、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第8條關於被告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屆期時利率之1成，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屆期時利率之2成加付違約金，固未就每次違約狀態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限制，然原告基於企業經營者地位，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應有上開修正前消保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適用，故契約應記載事項關於金融機構收取違約金期數之限制，縱未記載於兩造間貸款契約中，於契約應記載事項生效日後，仍應優先於貸款契約約定而對原告發生拘束力。則貸款契約依原借款利率之一定比例，按期計收違約金，各自契約應記載事項生效日後起，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應為9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至第6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請求逾此部分之違約金，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18萬9,848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8項所示。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蔡汶芯